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5】附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医疗赔付费用超过主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年赔付限额时，保险人就其超出主合同中年赔付限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给予该被保险人。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同一团体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项同主合同。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等；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